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与子公司预计将在 46 亿元额度内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60,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定向融资计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具体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19.14%	12,000	150,000	12.18%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00%	42.83%	1,000	10,000	0.81%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3.06%	60,000	200,000	16.24%	否
合计			–	73,000	360,000	–	–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07%	68,600	100,000	8.12%	否
合计			–	68,600	100,000	–	–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续保的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各 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89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140,718.70
负债总额	26,930.20
净资产	113,788.50
营业收入	169,337.27
利润总额	3,032.84
净利润	2,790.02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9 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189,359.99
负债总额	187,596.56
净资产	1,763.43
营业收入	1,720,023.04
利润总额	823.38
净利润	617.53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注册资本（万元）：284264.80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2,479,950.24
负债总额	1,315,837.23
净资产	1,164,113.01
营业收入	1,685,371.99
利润总额	-47,633.19
净利润	-41,388.87

（4）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南仇村西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脂肪酸、甘油、脂肪胺、硬脂酸、脂肪酸钠皂、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吊白液、聚合甘油、仲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的生产销售；聚乙烯、乙二醇、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塑料产品助剂、石油产品助剂（以上六项范围不 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熟松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19,901.82
负债总额	8,524.49
净资产	11,377.33
营业收入	17,527.63
利润总额	1,258.44
净利润	781.91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15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5%。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内部担保额度 4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34,021.42	111,579,299.70	1,545,27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14,487.47	70,932,115.02	1,717,627.55
盈余公积	794,483,790.13	794,466,555.20	-9,733.39
未分配利润	5,721,604,273.23	5,721,449,158.89	-162,615.88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48,772.56	137,488,488.47	2,139,7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39,972.68	64,171,416.32	2,231,443.64
盈余公积	843,737,718.23	843,728,545.46	-9,172.77
未分配利润	6,306,146,736.15	6,306,064,181.19	-82,554.96

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0,366,869.99	120,286,248.45	-80,621.54
净利润	597,589,253.78	597,669,875.32	80,621.54

（二）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1,190.57	50,567,803.66	1,466,61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947.00	1,563,947.00
盈余公积	779,882,118.15	779,872,384.76	-9,733.39
未分配利润	4,911,821,255.19	4,911,733,654.67	-87,600.52

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1,864.79	64,682,852.22	1,760,98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715.16	1,852,715.16
盈余公积	829,136,046.25	829,126,873.48	-9,172.77
未分配利润	5,352,817,115.53	5,352,734,560.57	-82,554.96

利润表（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56,188,065.06	56,182,458.88	-5,606.18
净利润	490,249,788.44	490,255,394.62	5,606.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3%，借款期限 3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庆文先生、赵明军先生、朱辉女士、王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文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山能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206,749,278 股股份，通过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05,214,885 股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山能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山能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692.64
负债总额	3,000,304.10
净资产	1,427,388.54
营业收入	2,339,328.09
净利润	-42,838.7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标准，具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交易要素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间接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借款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能新材料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置换高息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6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56 名、注册会计师 81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5 名。

2022 年度服务客户 5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91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 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兆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 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注册，长期 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龙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注册，长期 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兆春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苏龙明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 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事先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中兴财光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2,833,818 元。

（二）变更原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90 张“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7043 股。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2,842,833,818 股增加至 2,842,840,86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842,833,818 元增加至 2,842,840,861 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2,840,861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壹元。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资产处置、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其他担保及对外捐赠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 连续 12 个月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2. 连续 12 个月内，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抵押净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 1.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1.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时，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捐赠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2. 董事会做出对外捐赠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该公司其